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《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财库【2016】198号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就申请自愿加入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诚实、信用原则，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、标准和要求，客观独立、认真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，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。

二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，不接受、不索取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投标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、礼卡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物品及回扣、宴请等好处或利益，也不向政府采购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行贿、输送利益。

三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，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的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。

四、绝不与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投标供应商或其他评审专家相互串通、暗箱操作和干扰评审活动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五、在政府采购评审过程中，如果发现采购程序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有违法违规情况，采购活动相关单位或人员有暗箱操作、围标串标、虚假投标和干扰评审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人员和代理机构、直至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，并现场加以制止。

六、配合采购人，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，答复投标供应商的质疑，投诉举报等事项。

七、主动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，学习计算机应用基本操作，积极参加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组织的学习培训活动，加强专业知识学习，提升政府采购依法依规评审水平。

八、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如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本承诺行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依法处罚，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自愿按规定予以赔偿。

九、按规定获取劳务报酬，不额外索取劳务报酬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十、本人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评审工作，评审活动中出现的个人身体事故由本人负责。

承诺人（专家本人签名）：

李丽明 郭 强 王 伟

2025年04月30日